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isoft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 ZZ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植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5)

內幕消息

未達成有關

收購 KINGNINE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溢利保證之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Kingwisoft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第19.36B(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以下文件：(i)日期為2020年9月10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8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訂立股份購買契據（「股份購買契據」）以收購KingNine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日期為2023年4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創始人根據股份購買契據將向本公司支付的預期補償（「未達成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該通函及未達成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純利為約人民幣94.8百萬元，低於人民幣150百萬元，即根據股份購買契據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保證溢利金額。根據股份購買契據所載的公式及結算／調整安排，創始人就2022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的保證期間向本公司支付的補償總額為約人民幣41.5百萬元（「應付補償」），其將與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契據向創始人特殊目的公司

(或創始人特殊目的公司指定的人士)支付的第四期現金代價總額全數抵銷。於上述應付補償與第四期現金代價抵銷後，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契據於2023年7月31日以現金支付予創始人特殊目的公司(或創始人特殊目的公司指定人士)的第四期現金代價餘額為約人民幣23.1百萬元。董事會認為，創始人已透過上述抵銷方式履行其於股份購買契據項下的責任。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Kingwisoft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邱曉健

香港，2023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曉健先生(主席)及李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tephen MARKSCHEID先生、張衛東先生、曾良先生及王力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wtech-group.com。